

公告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語言治療師 1 名（正職）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 815881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時間	週一至週五 0800-1700
工作內容	一、 語言治療臨床工作、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(ICF 鑑定)、輔具評估、衛教宣導、協助執行教學醫院評鑑語言治療教學計畫、其他主管交辦事項
工作待遇	一、 月薪：試用期間如無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以雇二(36,970 元)進用，具語言治療師證書者試用期起，以民聘三職等(46,770 元)進用。 二、 無語言治療師證書者，需於試用期結束前取得證書並完成職登；完成職登日之次月以民聘三職等(46,770 元)進用；如於試用期結束前無法取得語言治療師證書，則不予進用。 三、 享福利金、年終獎金、生日禮金。 四、 符合勞基法投保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及假日、補休加班費申請。 五、 依勞基法規定，享特休假及另予休假補助費。 六、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。 七、 補助進修語言治療專業課程費用。 八、 本院提供外縣市工作人員申請單身宿舍。
求才期間	即日起至徵用適才止
考試時間	另行通知
考試內容	一、面試：總分 100 分，75 分合格 二、依分數排名，第一名為正取，第二名為備取。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 2 樓第 2 會議室
求才條件	1.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，且需具備語言治療師證書 2. 應屆畢業生需於試用期滿前繳交證書。 3. 工作經驗不拘，誠摯歡迎應屆學弟妹 <u>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</u> 1.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進用： 2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3.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4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5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6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迴避進用規定：

1. 進用單位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單位進用。
2.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。
3. 有權核定(核轉)進用之主官、副主官，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，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。

應繳文件：(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)

◆ 應繳文件：

- 一、 個人履歷表
- 二、 最高學歷證件
- 三、 語言治療師證書
- 四、 體檢表(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，並檢具胸部 X 光、血液檢驗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)

◆ 選擇性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 臨床執業/教師資格/管理職經歷證明
- 二、 學術研究/競賽經歷/專案計畫證明

注意事項：

1. 意者請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(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，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。
2. 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